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529 号

罪犯林国樑，男，汉族, 1952年1月19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漳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国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50万元，违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1366.0535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;所分红利110万元孳息及违法所得款项658000元均应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14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9日作出(2016)闽刑终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林国樑的定罪部分，及违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1366.0535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所分红利110万元孳息及违法所得款项658000元均应予以追缴的判决，改判林国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万元 。刑期自2014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2016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8月26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8月26日止，于2020年8月26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国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42个月内累计获4485.8分，折合表扬7次。间隔期33个月，从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，获得3458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100万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共计100万元。

该犯系刑九后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, 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 月14 日至2023年8 月 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国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国樑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林国樑卷宗3册

2、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 月 21日